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的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应审批及披露程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3,7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8%;提供担保总余额8,6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9%。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提供的经审批的授信担保额度为23,78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议后,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经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在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业务、销售与收款业务、合同管理、人力资源、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

息披露管理、募集资金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38,132,622.04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母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813,262.2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637,368,393.02 元，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1,621,903,282.16 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413,796,402 股进行测算，公司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9,655,568.24 元，合计转增股本 124,138,920.6 股。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并转增 3 股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金额及转增股本总额。

经审查，我们认为：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

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并且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工作胜任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的薪酬方案：

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由工资及奖金构成，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薪酬计划及绩效考评结果，提出具体薪酬指标，经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决定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认为每年 15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六、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深圳雷能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雷能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宜。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2 年

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并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事项。

九、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东

孙玉玲

乔晓林

卢海涛

2023 年 4 月 22 日